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

法律合作安排

鑒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等文件強調粵港深化合作，發揮先行先試作用，並為加強兩地法律事務的溝通、聯繫和交流，促進深港合作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議的相關措施有效落實，深圳市人民政府和香港律政司經協商一致，達成以下安排：

一、 合作主要目標和原則

雙方同意建立深港政府法律合作機制，為兩地政府部門及法律界人士提供交流的高層次平臺。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遵循“一國兩制”方針的前提下，通過合作機制，促進政府法律事務及相關法律環境建設的合作和交流，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推動前海等區域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以及鼓勵兩地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員積極交流和合作。

二、 合作主要內容

（一）雙方就各自可能與對方有關的重大法律事務及時相互通報，並可視乎需要徵求對方意見。

（二）雙方在各自立法過程中需要瞭解或借鑒對方相關法

律的，可以請對方予以協助，提供必要的法律資料和案例。

（三）就深港合作項目尤其涉及促進前海地區發展現代服務業相關的法律問題，雙方及時溝通、交流，並可按需要共同研究、論證，就提出解決相關法律問題交換意見和建議。

（四）在各自法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互派人員交流學習，為對方人員來己方考察和培訓創造條件。

三、合作主要形式

（一）建立深港法律合作聯席會議制度，雙方高層人員每年會晤一次，探討深港法律事務合作和前海地區法律環境建設等重要議題。

（二）按需要成立相應的深港法律合作有關專責小組，就涉及雙方合作的各項法律事務作交流和溝通。按情況所需，可以吸納內地及深港法律、仲裁或調解等界別的代表和專家參與，共同研究探討有關法律問題。

（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按需要共同舉辦法律合作論壇和座談會，邀請兩地法律、仲裁和調解等界別人士參加，致力提高兩地專業服務水平。

四、合作機制

為有利雙方就本安排及其合作項目及時溝通和聯繫，雙方同意分別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和香港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為聯絡機構，各自指定聯絡人員負責聯絡工作，及時溝

通信息。

五、安排的修訂

如有需要，雙方經協商同意後可以書面形式修訂本安排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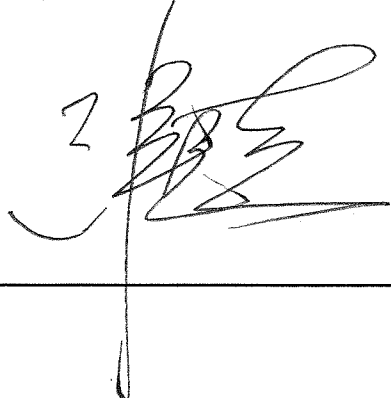
六、安排的期限

本安排為期五年，自安排生效之日起計算。安排屆滿時，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可以互換書信形式繼續生效。

七、安排的生效

本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簽署。以中文書就，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由簽署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長陳應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

